

证券代码：874036

证券简称：久正工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确保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第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权除应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与每届董事会任期起止时间相同，连聘可以连任。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工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为：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一）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未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或未超过 **1,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未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2%。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为：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或工作；

（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五）有权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后将会议结果报备总经理；

（六）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 就公司与其主管工作范围内的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八) 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九)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参加，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总经理可要求其他人员列席。**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明确的议事内容和议题。总经理办公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天以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所有参会人员。总经理认可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但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半天以前通知。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视需要决定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董事长提议时；
- (二)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集中会议、书面、电话、或借助其他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十九条 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参会人员表态意见，进行最终决定，并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后，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会议中形成的决定进行催办、落实。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需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细则中所称“以下”、“未超过”均含本数；“未达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